

人到了五十岁，愈发对生命心生敬畏。记得五六十岁，我就敢用菜刀剁鸭脖子。记得当时一个不小心，菜刀将我的大拇指砍掉一块肉，以至于几十年后，我的那根手指还是僵硬的。医生说，可能是伤了神经。居家过日子，人总免不了要杀鸡宰鱼。我记录过，一只活鸡从割喉放血放到热水桶里烫毛，再到拔毛、解剖、切块，我只需12分钟。一个在批发市场工作过的朋友说，我的速度够专业水平。

几天前，我妹妹到家来看我，给我带来一条鲤鱼和四条鲫鱼，各个活蹦乱跳。我倒不片面追求所谓的吉庆有余，可对于鲤鱼、鲫鱼我还是很喜欢的。从小在郊区长大，家门口几十米远就是偌大的鱼塘，每天，我都可以看到青草鲢鳙等鱼群在水中徜徉。我喜欢钓鱼，渔具并非专业的，而是将母亲用的头号钩放在炉火上烧红，然后将头部弯成一个钩，找来十几米的尼龙线拴在竹竿上，在鱼钩的上边绑定几块牙膏皮，牙膏皮的上方五六十公分处再绑一个小塑料瓶，这样一个简单的钓鱼竿就做成了。至于鱼饵，也是就地取材，我们通常用挖到的蚯蚓和满地乱飞的蚂蚱。

我第一次钓鱼成功不是在我家门口的池塘。在我家西北三四里地，有个畜牧局的试验场，试验场的围墙外有个五亩大小的池塘，里面的鱼很多，四周圈了一圈铁丝网。我去钓鱼的那天，是个夏日正午，太阳异常的毒辣。这样的天气，人们大都躲在屋里呆着。我来到一棵柳树下，顺手在草棵里逮了几只蚂蚱，将其中的一只穿在鱼钩上，把手中的竹竿用力一甩，那鱼钩嗖地一声就扎向鱼塘里。接下来，我的双眼就死死地盯在小小的塑料瓶上。不到一分钟，那塑料瓶就开始晃动，不用说，鱼开始咬钩了。但这时千万不要心急，因为鱼还没有咬实，要等到塑料瓶瞬间沉到水里，这才能起竿。我等了五六分钟，那鱼就是不将鱼钩咬死。我情急之下，将鱼钩提起，定睛一看，那只蚂蚱几乎被吃去大半。我只好将另一只蚂蚱重新扎在鱼钩上。

钓鱼讲究技术，眼疾手快，还要颇具耐心。我最初钓鱼，性子急，鱼漂刚一动，就会把鱼竿提起来，结果什么也没有。经过多次观察，我发

现鱼是很精明的，它不会像鲸鱼那样一口就将大鱼小鱼吃掉。天气闷热的时候，鱼大都潜在水底，如果天要下雨了，鱼们就会浮出水面。我喜欢下着小雨钓鱼，天气凉爽，蚊子也少，关键是随时可以看到鱼儿成群结队在水中穿梭往来。我不是特别勇敢的人，村里有些后生，下雨的时候，他们喜欢用飞叉捕鱼。常见一群鱼从远方而来，大约距人二十多米的时候，人们便会瞬间将飞叉掷向鱼群，随着鱼群一阵忙乱，将飞叉收回，准会有一两个倒霉的家伙被刺中。

我不太喜欢用网捕鱼的人。过去，在电影中看海边的渔民编织渔网，曾生发出无限的向往。对于捕鱼人将渔网用力的一甩，网面立刻成弧形散开，我更是连声叫绝。可我总还是觉得，用网捕鱼贪心太大，一次捕捞二十条，未免太奢侈。据说，捕鱼的人一般不吃鱼，他们往往将捕得的鱼卖到市场或者供自家的猫吃。

我没研究过，鱼为什么吃蚂蚱。当我第二次将鱼钩甩进鱼塘里，不过两三分钟，就见那塑料瓶攸地一沉，我的手不由得将鱼竿用力往上一提，刹那间，一条光鲜的大草鱼浮出水面。那一刻，我的心脏咚咚咚跳，那种激动那种喜悦那种胜利感是任何事情都不能比拟的。鱼儿太大，我怕一次提不上来，就将鱼儿在水中来回摇，待鱼儿疲劳了，才一点点将其提到岸上。我用一根丝线从鱼的腮处穿进去，再从嘴巴穿出，然后将鱼儿拴在稻田的秧苗上。钓到了第一条，遂就有钓第二条第三条的欲望。然而，不等我钓到第二条鱼，忽然间从畜牧试验场的铁栅栏里露出一个身影，定睛一看，是我低一年级的学生小六子。小六子不是当地人，他爸爸在畜牧试验场上班，他就从老家跟过来了。这小子每天上学必从我家门前经过。



不敢开口对一条鱼说再见

红孩

或许小六子也见到我了，他只露了一下头就回去了。我当时想，借小六子几个胆子他也不敢告诉场里的人，有人在钓鱼。再说，我一个小孩能钓到什么？可是，我想错了。也就五六分钟，忽然，从畜牧场走出来一个四十多岁的男人，他手里牵着一条狗，直直的向我奔来。我一看情况不妙，甩起鱼竿就想跑，匆忙中那鱼线竟然卡在铁丝网上。我用力拽了几下，拽不动，索性就扔在那里，转身便跑。后边那个人喊道：小兔崽子，看你还能来钓鱼不！他手中牵着的狗也是狗仗人势，冲着我汪汪地吼叫着。

我是沿着稻田的田埂跑的。由于水稻刚插秧不久，田埂还比较松软，我是一路眼花缭乱般的逃走的。好在，那追我的人和狗跑了一阵就不跑了。我站在稻田里累得呼呼喘气，眼看着那人走到我钓鱼的地方，把鱼竿抄起，将鱼线拽折，我当时那个恨，恨不得上去和他拼个你死我活。可一看到那条恶犬，我就再也不敢多想了。

那人和狗走后，我又悄悄地回到鱼塘边。我并不是要取回我的鱼竿，我是惦记着我那条放在稻田里的鱼呢。还好，那条鱼尚在。见我走到近前，那鱼扑棱一下，身子在水里甩动了一下，意思好像是对我心存不满。我这时已经不管那么多，抓住鱼线，将其拎在手中，快步向家走去。回到家，我原本想把鱼放入水盆中，可一看，它已经奄奄一息了，只好放在一阴凉处。傍晚，父母下班回来。母亲蒸了一锅米饭，煮了几个茄子，又炒了一盘西红柿。正当母亲叫大

家一起吃饭时，我神秘的从阴凉处把鱼拿出来，兴奋地告诉母亲，这鱼是我亲手钓的。母亲说，你在哪里钓的？我说，在畜牧试验场。母亲说，人家没人管你？我说，没人管，太热天谁愿意出来啊！母亲厉声说道，就这一回，以后再也不要去了。我理解母亲的话，她说不让我去钓鱼，实际是担心我下河洗澡。在农村，夏天在河里淹死人的事是经常发生的。

我没想到，在我把鱼收拾干净，正准备放锅里炖时，家里竟然没有一滴油。那时，人们炒菜都用荤油，很少有用菜油的，至于香油就更不敢想。我问母亲，家里怎么一点油都没有了？母亲说，最后一点油让她炒了西红柿。明天，就让我父亲想办法托人买点荤油。明天那今天怎么办？炖鱼是需要炝锅的。如果没有油，那鱼炖出来又苦又涩，咋吃呢？母亲见我为难，就说，放点酱油盐，加点醋，凑合吃吧。无奈，我只得按照母亲的方法去给鱼炖了。鱼在锅里炖了十分钟，捞出来，放在鼻子前一闻，满是腥气。我盛了一碗米饭，将一段鱼放在口中，只轻轻一舐，就觉得味道不对，不但苦涩，而且还很咸，我皱了皱眉头，硬是咽了下去。本来，我如果尝了觉得不难吃，就会给母亲一块的，现在我只好悄悄地将其倒掉。这条鱼，尽管是我第一次钓到的鱼，但它一定是我一生吃到的最难吃的鱼。我把这怨这恨，全都放在了那个叫小六子的孩子身上。

这一年是1979年。暑假过后，开学第一天开学典礼，小六子他们四年级跟我们五年级挨着，小六子就在我的右前方两三米的地方。一看见他，我的怒火就开始燃烧。待校长、学生代表发言完后，教导主任刚喊完解散的瞬间，我一个箭步就冲向小六子，不等他反应过来，照他的后脑壳就是一巴掌。小六子做梦都不会想到，有人会突然袭击他，他使劲一回头，手捂着

脑袋喊道：你干嘛打我？我说：打的就是你！谁让你告密的？小六子说：我告什么密了？我说：你告什么密你心里知道，说着，我还要动手打他。这时，周围围上来好多同学，有几个跟我一个村的孩子起哄般地喊道：打他，打死他！

我这是平生第一次，也是唯一的一次和别人打架。老师知道后，把我叫到办公室狠狠的批评了一通。除了让我给小六子道歉，还罚我为学校的几十棵柳树浇水，除草。也就是从这次打架之后，我就很少去钓鱼了。尽管钓鱼的乐趣是那样无穷。

成家以后，家里买了活鱼，大都由我宰杀。通常是将活鱼放在案板上，先用刀背在鱼头上拍几下，再在鱼背上拍几下，这样鱼就会僵死掉。然后，刮鳞、掏腮、剖腹。这样的日子大约过了十几年，大约到了四十岁上下，忽然间觉得自己再这么杀生好像出了什么问题，特别是听我母亲说，村里有个长年靠卖鱼为生的本家哥哥，最近突然得了半身不遂，这让我越发的坚信，生命必须得到敬畏，哪怕一条鱼，一棵树，一株草。

如今，很多超市都可以直接为顾客宰杀活鱼，这确实大大方便了顾客。我身边像我这样的人，不忍下手宰杀鸡鱼的人越来越多。以前，登门串亲戚会朋友，人们常常欢送两只活鸡或几条新鲜的鲤鱼。现在，人们都嫌麻烦。客人来了，大家满目春风，客人走后，往往看着那些鸡呀鱼的犯愁，谁爱收拾呢？

正如同我妹妹给我的这几条鱼。我是把它们放进水池里继续养着，还是趁新鲜把它们宰掉？我爱人见我犯愁，就说，我来弄吧。我略带怀疑的目光看着她说，你能下得了手？爱人说，你要是在不愿意看，你就跟那鱼说声再见。然后，就到书房里看书去。我来到厨房，看着水池中几条噗通作响的鱼们，我想对他们说一声再见，可我不知道，我说的再见是否真的会在将来的某一天相见吗？假如不再相见，这一声再见岂不成永别？那样，我于鱼将是多么残忍的事情。我在厨房迟疑了片刻，悄悄地回到书房，默默地把门关上。

这时，我突然莫名的想起了小六子，也不知道他现在过得怎么样。



幸运，源于一场大雨

马海霞

我这里帮忙看店吗？我付给你工钱的。”

“我当然愿意了。”这话我想都没想，脱口而出。老板很高兴，将钱塞回我的口袋：“既然是我书店的员工了，这里的书随便你拿回去看。”

从那以后，我每个周六下午和周日上午都去书店上班，人多时帮老板看店，整理书，人少时可以坐下看会儿书，一天能得到4元钱的报酬，要知道那时食堂一份大锅菜才五角钱。在书店上班，更方便了我的阅读，我也是在那时开始向报刊投稿，虽然屡遭退稿，但老板鼓励我，坚持写下去，文章是越写越好，早晚有让编辑认可的时候。

但我并未如老板所盼，投稿始终如泥牛入海，我彻底失去了信心，罢写了。一日老板和我商量，让我把文章的手稿装订成册放在书店，供读者免费阅读。我想，反正我的文章署的是笔名，让大家随便吐槽去吧。

手稿放在书店两周，偶尔有人翻阅，但还没看两行便离开了，有几位学生倒是认真看了几页，但看完都露出了嘲笑的表情，还有人小声交流说：“写的这是什么呀！”我脸皮没想要中厚，羞愧得无地自容。

是一个周六，书店快打烊时来了一位漂亮

女士。她来书店买书，随手翻看了我的手稿，赞不绝口，她向老板打听，手稿作者是谁，老板指了指我。女士微笑地对我说：“我是一家杂志的编辑，但我们杂志不刊登文学作品，建议你多给文学期刊投稿。”她说着还在纸上写了几家报纸杂志的投稿邮箱，让我坚持投，肯定有收获的。

得到了专业编辑肯定，我信心大增，坚持看书，笔耕不辍，终于在毕业那年文章见报了，而且还在全国征文中获奖。

我等不到休息日，放学后便跑去书店和老板报喜，正巧遇到那位漂亮女士也在，她正和老板一起摆放新书。原来，她根本不是编辑，而是老板的外甥女，是老板见我颓废，让她冒充编辑鼓励我的。

我激动地对老板谢了又谢。她笑着说：“我该感谢你才对，看到你就像看到了年轻时的自己。我年轻时也爱好文学，那时家里穷买不起书，我到处借书看，闲暇时也给报刊投稿，但投了几次没下文就放弃了。但你坚持下来了，说明我的眼光不错，从你那天大雨来书店读书时，我就看好你了。”

是的，也就是那天，书店老板决定帮助我，成为我幸运的开始。

从那以后，书店快打烊时来了一位漂亮

和很多人一样，以前总以为下关是一个杀猪宰牛、发皮肚、做毛刷的集中地，自然不会有太好的印象。

1990年，我被分配到城东乡上班，四年时间，经常性地穿梭于下关老街，耳濡目染，终于为只有三四米宽的狭窄街道竟然蕴藏着如此厚重的下关文化，承载着如此繁华的下关经济而赞叹不已。黑底白字的招牌、旁逸斜出的店幌、光滑闪亮的青石地面，人们或肩挑、或手推，热闹的集市让人不禁产生如入《清明上河图》般的梦幻之感。

2019年年底，我住进了位于下关社区的新城市广场小区，成为一个形式上的下关人，而对下关骨子里仍然是一知半解。

每天傍晚，夕阳西下后，总喜欢和妻子在小区门前的下关路上散步，到达仁义下关市民广场的东北角时都会看到一尊塑像：年轻的小战士身着戎装，手执钢枪，冲锋状嘴高呼。他就是下关籍烈士杨善文，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献出了年仅20岁的年轻生命。现如今“他”已成为下关的标志性塑像，勤劳善良的下关人更是记住了这个不朽的名字——杨善文。

5月中旬赴下关采风，遇到了“相

识”好久的微友老王。老王不老，五十左右，“老王”是大家对他的尊称。光头造型，非常精干的样子。老王是下关乡贤，事业有成、文采出众，正是在他和另外几位下关有识士的积极倡导下，才促成30万字的《下关史话》迅速出版。没想到就是这样一个有为之人，张口闭口谦逊有礼，让人从心底深处感到温暖舒服，因此对我下关人的印象也得到了进一步升华和提升。

采风当日中午在“金山饭店”吃了工作用餐。楼梯口偶遇一个端着菜盘的年轻人，长相酷似老板，便打招呼说：“二老板辛苦啊！”

“不辛苦不辛苦，我不是二老板！”

“你不是李总大公子吗？”

“是的。但在这儿我们这儿没有老板和服务员之分，让每一位顾客满意才是我们最高兴的事情啊！”

听了他的话，我不禁寻思：难怪饭店30年来一直食客如潮，如今又担负起肩负起这份久负盛名的“全牛宴”的传承和发扬

下关那些人

丁文书

驻足半个小时，王师傅就这样不停地忙碌了半个小时。我抽空插话：“你真够辛苦的啊，可能回家还得忙活吧？”她眉头微微蹙了一下：“没办法，工作和家庭不能两头兼顾，只好让家里人多辛苦了！”我没有再问，深怕惊扰了王师傅藏在内心深处的苦楚。

那一日和朋友小聚，酒后夜已渐深，害怕友人酒多不安全，于是打车送他回家，当我乘车回到小区门口时已近零点。此时手机早已没电，摸摸口袋身无分文。尴尬之际，一个微胖的保安师傅走了过来，毫不犹豫帮我付了车费。说实话每天进出小区都很匆忙，和这些师傅全都非常陌生。第三天当我把钱送去时，师傅连声说：“你看你，没人和你要啊！”听着他那爽朗的笑声，我不由得有这样的社区、这样的保安暗自窃喜。

父亲节那天早晨，我又一次漫步下关路上。看着熟悉的建筑，目睹熟悉的身影，我突然醒悟，下关这一叶扁舟在岁月的长河中乘风破浪平稳航行了2500余年，不就是因为有着无数像老王这样留名的、无名的下关人吗？他们在各自的岗位上默默奉献着，为下关的发展注入了汩汩源泉和动力。



魁 莉
张红亚 摄

秋天的梦

马行空

邂逅了秋水长天，
绝恋了落霞孤雁，
寒山寺的钟声，
可曾惊扰了夜半的客船？

江边的枫叶，
水中的渔火，
相拥愁眠，
梦醒时分，
别忘了姑苏城外，
故地腾王阁的盛宴。

远山迷离似幻，
别了昨日黄昏的烟雨江南，
千里落红随风，
舞动了红尘，
春华秋实的浪漫诗卷。

纵使三千烦恼丝，
滚滚漫漫人间，
念你读你，
也一天胜似万年！

度过了羞涩的春天，
也走过了火热坦露的盛夏，
远离着冷寂严寒的冬，
就让我们在这流年的渡口，
永远相聚于，
这成熟，
硕果累累的深秋，
一起奔向，
如梦如诗的净土桃源。

瓦砾间、沟渠旁
一粒种子拼命地生长
狂风暴雨里，你伸出了触须
烈日黑夜里，你攀援上了高处
哪怕是一根悬空的绳索
你也会跳出令人心动的模样

终于头戴黄花了
倒垂着的身体里
一种自由的思想在喷发，在生长
用生命的绿色
将世界涂鸦成舌尖上的渴望

轻轻地脱下你的外衣
娴熟的手指触摸你的眸光
爱怜你的刀
将你雕琢成玲珑的诗行
爆炒、杂烩还是清汤
你总会令满屋飘香
朱唇轻启
你的柔情便在餐桌上绽放

从夏到秋
从村庄到都市
你一直默默地呈现出生命的本真
期盼着
一场轰轰烈烈的爱的邂逅

朝阳里
庭院下
一位年逾古稀的老人
采摘下嫩碧的丝瓜
笑盈盈地走向溪水边
定格成一幅恬静的乡村画……